

白沙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空气环境质量网格化
自动监测系统购买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甲乙双方根据白沙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空气环境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系统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A]20250300001[CS]）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系统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 2 年

服务内容：

1、大气微观站数据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在线监测云平台，实时监测白沙黎族自治县 CO、NO2 等污染物及气象五参，并展示数据。

(2) 乙方定制 B/S 架构云平台，具备实时监控、GIS 展示、多站多参数据查询导出、报表中心、统计分析、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2、大气微观站配套运维服务

(1) 乙方确保稳定提供气象五参数监测数据。

(2) 乙方保障微观站正常运行，提供浓度探头校准、故障维修等服务。

(3) 乙方提供大气微观站第三方服务。

(4) 乙方运维人员巡检后填写日志并生成工单。

(5) 乙方提供服务满足白沙县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项目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3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实现甲方全部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系统平台运维费和税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及其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普通发票。详细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1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付款：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即人民币【71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笔付款：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即人民币【35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第四笔付款：运维期（2 年）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即人民币【11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申请材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票据或开具不合格的票据，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后 10 个工作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税号：【114688403481673979】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通信

同

5010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1816001040014971】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税号：【91460000710920952X】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 1 号】

开户行：【建行金贸支行】

帐号：【46001003236050001337-000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方案及实施服务有指导和纠正的职责；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及配备人员的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更换人员；
3. 甲方为乙方直接提供和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包含相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工作场地的许可和协助；
4. 甲方更改服务内容，需提前与乙方协商；
5. 甲方根据有关项目合同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向甲方提出相应的知情权，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可要求甲方仅限于本次合作使用，不向无关方面转发扩散；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增加了履行合同成本的服务需求时有权提出追加经费并签订补充合同的权利；
3. 乙方尊重和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配合甲方提出的工作安排，当工作严重超时影响最基本作息时乙方有权提出要求调整作息；
4. 乙方对甲方提出超乙方能力范围外的需求时有权及时提出商议，甲方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系统的交付，并在系统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为甲方提供两年的运维服务；

6.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完成相应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标准扣除相关费用。如果因为乙方未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 乙方安装的系统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经催告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维护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智慧监管平台监测系统安装及运维服务等工作，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定，在对智慧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维护、检修等工作过程中产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平台监测系统安装等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迟延导致逾期付款的，乙方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台县



集团



用章

0033389

六、免责条款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可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对乙方的履行本合同已付出的成本给予相应的补偿；

(2) 立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已付出的履行本合同已付出的成本给予相应的补偿。

七、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对方数据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数据免于转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数据。

本条款所涉及之保密义务不因合同中止、终止、终结或其它任何方式解除而失效；

2. 乙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的涉密信息。

八、合同的提前终止

1. 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纠正；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1) 甲方支付费用严重滞后，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不能在催告的期限内支付或说明理由的；

(2) 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签字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有需要追加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署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有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空气微观站	20	套
2	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测管理	1	套/年
3	系统集成	1	项
4	技术支撑服务	2	年
5	平台迁移接入	1	项
6	前端网络传输两年（10M 链路）	20	条/年
7	互联网专线（20M）	1	条/年
8	前端网络传输两年（无线）	20	张/年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A]20250300001[CS]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5-2025-JH-00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中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白沙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空气环境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系统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A]20250300001[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5-2025-JH-00009）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总价）：239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079900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套	合格	2,39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宋健
联系电话：	15108903076
联系地址：	秀英区西秀镇
用户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7715753
联系地址：	

海南中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